

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移動力活動

獎補助實施要點

(依據東海大學107年度國際移動力活補助作業要點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國際移動力審查委員會修正)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各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培養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，提升國際競爭優勢及學生國際移動力，進而培育具國際觀的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移動力活動獎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補助活動項目：

- (一) 海外異地教學：各系所開設相關課程，教師課程設計有實施海外異地教學之必要，同一課程參與海外異地教學學生人數超過 5 人以上，並由 1 位授課教師帶領學生至海外異地教學。
- (二) 長期交換：經國際處或各院系遴選推薦赴海外姊妹校進行交換、研習或就讀雙聯學位為期一學期以上學生。
- (三) 短期研習：經國際處或系所主管認定，研習內容為院系主辦或協辦，並由教師統籌規劃有助提昇教學成效之短期海外研習；及經國際處主辦之海外研究與實習計畫。
- (四) 清寒學生薦外補助：學生應具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，經國際處或各院系推薦赴海外進行上述相關活動項目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本校教師及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(未休學)，前述學生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且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大陸學生。

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

由各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表、研習人員名冊與個資蒐集告知函，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名後，將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於公告時間內，送交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彙整，並由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進行審核，擇優核給獎補助金。

第五條 補助標準及額度

1. 以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姊妹校交換、雙聯學位、異地教學等有修讀學分之海外教學活動為優先。

2. 以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3. 以短期語文進修為目的之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。
4. 補助金額依據計劃案執行地區不同分列如下：
 - (1) 亞洲地區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6 萬元整。
 - (2) 美洲、歐洲、紐澳及非洲地區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5. 申請項目該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或計畫補助者，擇優獲獎。
6. 單一計畫案補助人數，依該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與實際出團人數配合調整。

第六條 辦理補助所需文件

1. 海外異地教學、短期研習應備齊以下文件：

教師：檢附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國外出差報告單正本，機票購買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、來回登機證正本。

學生：學生證影本、護照或台胞證(前往大陸地區者)影本、出境證明(海關出境戳章或來回登機證影本)、個人領款收據正本、補助學生帳戶影本以及異地教學活動流程、海外機構正式合約或協議書、活動成效表、足資證明研習內容等文件。

2. 長期交換應備齊以下文件：

學生證影本、個人領款收據正本、補助學生帳戶影本以及姊妹校入學錄取函、交換生報到單、出境證明(海關出境戳章或去程登機證影本)等文件。

3. 清寒學生薦外補助：

持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清寒證明向國際處專案申請。

第七條 除本要點所規定事項外，其餘未定事項均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，通過後公佈實施。